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事项的 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就相关事宜与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我们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及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产业布局，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有助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关联方——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在内的不

超过十家特定对象，发行数量上限为62,151.22万股（含62,151.22万股）股票，此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按照不低于如下计算方式确定：定价基准日（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相关发行方案之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且不得低于相关现行有效的并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监管机构公开的规范性规章对上述最低认购价格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与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及关联方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程序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认购价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及关联方中国电能设备成套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周世平、沈汝浪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与上述

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6、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降低资产负债率和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和盈利水平，符合公司现实及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是合法的，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的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后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议案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与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

李书东

董蕴华

姚建宗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